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屋里屋外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敬冲与你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(北劳人仲案字[2025]第 3447 号)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0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 时开庭审理。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75 号市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3 楼仲裁庭，电话：58771868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